

河北省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导则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农事服务的决策部署，在做大做强农机作业服务的基础上，统筹开展农资配送、仓储烘干、产销服务、技术培训、智慧农业、应急救灾等综合性服务，加快培育建设一批农事服务中心，进一步优化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农事服务质量，构建体系完备、资源统筹、服务高效、平战结合的农事服务机制，特制定本导则。

一、规划目标

坚持科学规划、规范建设、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平战结合、应急救灾的原则，大力度推进农事服务中心建设，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支撑。到 2027 年底，利用三年时间，建成省级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100 个，区域农事服务中心 300 个，涉农主体自建农事服务站点 1000 个，形成以省级中心为龙头、区域中心为骨干、服务站点为基础，布局合理、装备较强、功能完善、服务高效的覆盖全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主产乡镇的农事服务体系。其中，2025 年建成省级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40 个、区域农事服务中心 120 个、农事服务站点 400 个。

二、建设标准

本导则适用于本省范围内，以服务粮油等主要农作物为主的省级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和区域农事服务中心，农事服务站点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具体建设要求，其它重要农产品农事服务中心可参照本导则建设。

（一）承建主体。承建主体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国有农（牧）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等。鼓励全省供销系统、粮食储备和流通系统、社会资本等，依托系统资源，通过新建改建、股权投资、业务合作等方式，集中领办、创办、合办一些综合性强、服务能力强、产出效益强的农事服务中心。承建主体近三年没有发生过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

（二）场地选址。有固定场所，租赁场地租赁期限原则上要到 2035 年。场地选址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布局要求，原则上应在粮油生产大县或产业集聚区建设，用地相对集中，且周边有便利的供水、供电、排水、通信、网络及市政道路等公共基础设施。原则上优先考虑在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应规避有滑坡、泥石流、洪涝等自然灾害、工程地质灾害威胁或存有其它安全隐患的地段。鼓励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设施设备资源进行改扩建。

（三）场地建设。具备与服务功能相适应的场地规模，原则上省级中心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建有独立的农机存放场地，机具库棚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机具入

库率达到 90%以上；建有农机具维修车间，原则上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维修区宜与机具库棚统筹建设，地面应平整，采光、通风条件良好，满足收割机、拖拉机等大型机具的停放和进出要求，鼓励场外设置农机具清洗场。烘干中心等空闲场地内也可划定区域用来停放农机具，所占面积可一并计入。区域中心建设标准不低于上述要求的 50%。

（四）农机装备。省级中心具有耕、种、管、收及产后初加工等农业机械装备，其中拖拉机总动力不低于 2000 马力，大中型拖拉机不少于 5 台，小麦、玉米联合收获机不低于 20 台，履带式收获机原则上不少于 5 台；植保无人机、喷杆喷雾机、风送喷雾机等先进高效植保机械 20 台以上；其余配套机具与动力机械配比达到 2：1 以上；应配置相应的高性能播种机和旋耕机等高性能机具。鼓励购置大中型、成套农机装备，以及丘陵山区适用小型先进农机具。农机装备应符合绿色低碳、智能化发展要求，具备引进试验新研发农机装备的能力。区域中心农机装备不低于上述要求的 50%。

（五）农技服务设施。省级中心建有与农技服务能力相配套的办公、培训、农资、仓储和信息化服务等场所，办公培训用房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设立的配肥区、仓储区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根据农事服务需要和数字化服务实际能力，配备农田墒情监测站、虫情测报站等设施设备。区域中心农技服务标准不低于上述要求的 50%。

（六）烘干仓储设施。省级中心成套烘干设备应不少于 1 套，建有烘干机房、干燥机、清理除杂、输送、快速检测、清选等设备和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仓储设施。烘干机房宜采用钢结构，原则上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烘干机房设备配置要严格遵循有关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鼓励配置具有智能控制和物联网功能的先进设备。鼓励配置满足分等定级、分仓储存、分类加工等市场需求的设备，改善粮食品质、提高粮食质量标准。区域中心仓储标准不低于上述要求的 50%，烘干设备可配备移动式。

鼓励育苗（秧）设施、初加工设施、农资配送、农产品展示销售场所等设施集中设置在服务中心内，或就近设置，场地面积可计入服务中心面积。水稻和蔬菜种植集中区域的育苗（秧）设施，应建有育苗（秧）车间、智能化精量播种成套设备、催芽室、育苗（秧）大棚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建设标准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要求。

三、服务功能

（一）农机作业服务。按照满足粮油生产和应急救援作业需求，省级中心原则上作业服务范围应覆盖 1 万亩以上或年累计服务面积 4 万亩次以上，区域中心覆盖 5000 亩以上或年累计服务面积 2 万亩次以上。

（二）农机维修服务。省级中心可与农机产销企业合作，提供农机具检查、维修、保养及关键零部件配送等服务，鼓

励升级为整机销售、配件供应、维修保养和应急抢修等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服务范围应覆盖所在区域。

（三）烘干仓储和加工销售服务。提供统一粮油或其他农产品的烘干服务，省级中心小麦玉米批次烘干能力应不低于 100 吨、年烘干作业不低于 500 吨，区域中心分别不低于 50 吨、200 吨。鼓励提供统一粮油和其他农产品加工服务，设置农产品展示和销售场所。

（四）农技推广服务。省级中心应提供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测土配方、统防统治、田间诊断等服务，年服务不低于 5000 人次或 5 万亩，区域中心不低于 2500 人次或 2.5 万亩。鼓励开展新技术新产品试验示范、实用人才田间培训等综合服务。

（五）农资配送服务。省级中心应提供优质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农膜等农资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年交易额不低于 500 万元、区域中心不低于 200 万元。应具备从事农资配送经营活动的资质条件，化肥、农药等农资配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六）智慧农业服务。省级中心可利用农技服务设施，为周边农户提供从农田墒情、病虫害预警监测、新品种推广、农技服务、农资配送到农产品销售等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数字化服务，满足区域内服务需求。鼓励接入省级、市级、县级已开发上线的数字化服务应用系统，推进内部管理、订单

服务、线上指导、品牌营销和金融服务等数字化技术应用，按要求采集报送农事服务相关数据。

（七）应急救灾服务。省级中心和区域中心应积极配合当地开展防汛抗旱工作，服从相关部门调配并有效利用应急机具，积极提供应急灌溉、排涝、抢收、抢种等服务，主动做好农业灾后生产，降低农业因灾损失。

四、运行管理要求

（一）运行机制。各地要筛选有一定实力、装备优良、服务优质、运营高效、群众认可、带动能力强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作为农事服务中心运营主体。鼓励自建自营、联合运营、委托运营等运营模式创新，发挥已投基础设施效用，建立市场化运营的长效运行机制。鼓励农事服务中心探索推行新型服务模式，提升服务便捷性，满足广大农户的多样化服务需求。

（二）制度建设。农事服务中心应有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并建立相应的财务、机务和安全管理制度。财务账目应健全完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记载规范准确，核算真实有效；机务管理应包含机具使用、维护与入库保养、检修等要求，保持机械的完好率，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率应达到100%；安全管理应落实安全职责和措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防范和避免安全事故；制定公开全过程的作业服务技术规范，

在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并承诺不在洪涝、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期间提高农事服务收费价格。

（三）人员管理。农事服务中心应拥有具有相应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农机操作、维修和经营服务人员，人机比例合理。省级中心要有指导粮油作物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农机手和维修人员 15 人以上、管理人员 3 名以上。定期开展规范作业、安全生产等教育培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无人机操作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其他人员上岗须符合相关规定。

（四）政策扶持。争取中央和省级国债资金、财政资金，优先支持省级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和区域农事服务中心库棚场所建设、设施设备购置（农机装备需为农机购置补贴目录以外）等事项。农机购置补贴与报废更新补贴优先足额支持农事服务中心农机装备升级换代，通过现机储备、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等方式支持合理配置“平急两用”的应急救援机具，落实应急救援机具 40%补贴政策。将农事服务中心建设纳入全省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项目，提升智能化水平。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优先安排农事服务中心承担，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高素质农民培训、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的项目资金向农事服务中心倾斜。积极协调银行、保险、农担公司等，做好农事服务中心贷款、保险等方面的服务。

（五）评定监督。每两年遴选认定和动态监测一次，2025年8月底前完成第一批省级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和区域农事服务中心的遴选认定工作，并列入下一年度政策扶持范围。农事服务中心应设立意见箱，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受服务对象监督与反馈，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服务满意度调查，并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运营和服务情况。